

處理戰後的勝利：  
國民黨、日本與共產黨對於正義的立場\*

Barak Kushner\*\*  
陳冠任(譯)\*\*\*

戰爭的本質並不在於對疆界的尊重，而是去打破現有的政治疆界。然而，戰爭結束之後，接踵而至的疆界重建卻是困難重重。

---

\* 本文根據筆者於2017年10月27日在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的演講稿以及其文“Imperial Loss and Japan’s Search for Postwar Legitimacy”改寫而成。參見：Barak Kushner and Sherzod Muminov, eds. *The Dismantling of Japan’s Empire in East Asia: Deimperialization, Postwar Legitimation and Imperial Afterlife* (Oxon: Routledge, 2017), 48-65. 然而，在本文中筆者對於競爭正義此一概念進行了延伸論述。另外，本文中的「國民黨」除了指「中國國民黨」之外，亦泛指1947年行憲前後的「南京國民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共產黨」則兼指「中國共產黨」與1949年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 Barak Kushner (顧若鵬)，英國劍橋大學中東暨東亞學院東亞史教授，基督聖體書院院士。本人之研究計畫：“The Dissolution of the Japanese Empire and the Struggle for Legitimacy in Postwar East Asia, 1945-1965” (DOJSFL 313382)接受歐洲研究委員會(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為期六年的獎助(2013-2019)，使得本人之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此外，該獎助亦使本人得以匯集相關領域之學者舉行工作坊與研討會，在此一併致謝。通訊地址：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Faculty of Asian and Middle Easter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Sidgwick Avenue, Cambridge, CB3 9DA, United Kingdom. 通訊方式：bk284@cam.ac.uk

\*\*\* 陳冠任，英國劍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候選人，基督聖體書院。通訊地址：Corpus Christi College, Trumpington Street, Cambridge, CB2 1RH, United Kingdom. 通訊方式：kjc46@alumni.cam.ac.uk

特別是，戰犯審判如何粉墨登場以及日本帝國的軍人與特定社會群體將以何種方式處理這些議題，此類問題在1945年7月波茨坦宣言之後依舊是模糊不清。中國審判日本戰罪、漢奸與叛國者的政策提供了一個方式去處理前日本帝國的統治集團與過往的積怨，並藉此為中國過去所承受的暴行在法理上尋找一個慰藉。同時，面對此一議題，日本將以何種方式解決亦同樣關鍵，雙方都運用他們在法律上的智慧與司法上的能力去與對方較量，藉此展現他們訴訟的公正性。重要的是，中日雙方早在日本正式投降之前就已經開始準備這些事項。中國人的計畫與訴訟程序顯示了在日本投降之際關於正義議題的層次有二：第一、中國人認為審判必然為之，但是對於程序卻有著不一樣的意見。第二、即便在中國人當中，不同群體之間的「競爭」亦同屬激烈，因為只有少數人有能力去理解國際法律訴訟程序。這情況不僅限於中國，許多戰勝國也如同中國般在這方面尚力猶未逮。簡而言之，一切的局勢都還呈現混沌不清的局面。

關鍵詞：日本戰犯、戰罪、國民黨、共產黨、競爭正義

## 一、帝國的結束：為何這是一個關鍵的概念？

截至目前為止，大部分跟日本有關的論述皆依循西方學者的思路，鮮少從東亞自身的角度去觀察戰後的東亞歷史。戰爭結束之後，緊接而來的是疆域的重建，在這個混亂的時期，卻使得很多事情遭到遮蔽。以本文所欲探討的主題為例，戰後日本戰犯如何遭受審判，以及日本人，無論是文官或是軍人，他們如何處理這些問題，這些議題至今仍然模糊不清。中國審判日本戰罪、漢奸與叛國者的政策提供了一個方式去處理前日本帝國的統治集團與過往的積怨，並藉此為中國過去所承受的暴行在法理上尋找一個慰藉。<sup>1</sup>同時，面對此一議題，日本將以何種方式解決亦同樣關鍵，雙方都運用他們法律上的智慧與司法上的能力去與對方較量，藉此展現他們對於訴訟的公正性。<sup>2</sup>就中國人而言，其計畫與訴訟程序顯示了在日本投降之際關於正義議題的三種層次。第一，中國人認為審判必然為之，但是對於程序卻有著不一樣的意見。第二只有少數的中國人有能力去理解與實踐國際法的訴訟程序。第三，審判本身在當時亦為向大眾展示其權力的一種工具。

日本曾經是一個帝國，它曾經擁有著龐大的領土，然而過往的研究卻

---

<sup>1</sup> Lo Jiu-jung, "Trials of the Taiwanese as Hanjian or War Criminals and the Postwar Search for Taiwanese Identity," in Kai-wing Chow, Kevin M. Doak and Poshek Fu, eds. *Constructing Nationhood in Modern East Asi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1), 279-316; Frederick Wakeman, "Hanjian (Traitor)! Collaboration and Retribution in Wartime Shanghai," in Wen-Hsin Yeh, ed. *Becoming Chinese: Passages to Modernity and Beyo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298-341; Yun Xia, *Down with Traitors Justice and Nationalism in Wartime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7); 羅久蓉，〈她的審判：近代中國國族與性別意義下的忠奸之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

<sup>2</sup> 筆者受歐洲研究委員會(ERC)的項目考察日本帝國解體的過程與方式，本項目的第一個成果請參見：Barak Kushner and Sherzod Muminov, eds. *The Dismantling of Japan's Empire in East Asia: Deimperialization, Postwar Legitimation and Imperial Afterlife*. 同時亦參見：Shichi Mike Lan, "(Re-)Writing History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Forgetting and Remembering the Taiwanese-native Japanese Soldiers in Postwar Taiwan," *positions: Asia Critique*, 21:4 (February 2014), 801-852.

僅聚焦於日本本土，卻忽略了帝國邊緣的歷史脈動。<sup>3</sup>因此，本文將探討中國人如何合理地處理日本人的戰罪。為了回答這些問題，我們需要去探究中國如何調查日本的戰罪以及如何從法律層面去認識這些戰罪。雖然台灣的案例一樣重要，但是因為囿於篇幅限制，本文暫不探討台灣的案例。

在探討競爭正義之前，筆者擬先行簡單地解釋戰後戰罪審判的系統。在紐倫堡大審中，戰罪可以分為三個類別，而此一分類也成了東京審判或其他地區審判的樣板。<sup>4</sup>戰罪可以分為 ABC 級：A 級戰犯為「破壞和平」、B 級戰犯為「傳統的戰罪」、C 級為「違反人道」。A 級戰犯為策劃並執行日本的「侵略」戰爭，但他們並未在戰場上參與這些骯髒的行動。東京審判是東亞唯一一個 A 級戰犯審判。B 級戰犯是「傳統的戰罪」（強姦、謀殺、非法監禁以及虐待戰俘等），C 級戰犯則是「違反人道行為」。「國際法」使用的新觀念是一種優於國家國內法的方式，並創造出一種方式去控告那些被國際社會認定違法文明社會規則的罪行。新的 C 級戰罪的設立是要起訴種族滅絕或是超越了原本法律範疇的罪行。日本軍人並未像納粹一樣有計劃地執行族滅絕政策，所以他的 B 級審判定義在傳統的戰罪，而 C 級審判則是對那些確實犯過這些罪行，然而大部分的被告還是以一個兼併的「BC 級」分類來被指控。<sup>5</sup>起初，東京大審只起訴 28 名 A 級日本被告，在審判結束

<sup>3</sup> 雖然沒有一個史料可以完全詮釋錯綜複雜的日本帝國，但是數個史料卻有助於檢視此一光譜。參見：Takashi Fujitani, *Race for Empire: Koreans as Japanese and Japanese as Americans during World War I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Narango Li and Robert Cribb, ed. *Imperial Japan and National Identities in Asia, 1895-1945*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3), and Steffi Richter ed. *Contested Views of a Common Past: Revisions of History in Contemporary East Asia* (New York: Campus Verlag, 2008).

<sup>4</sup> 關於東京審判，請參見：Yuma Totani,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The Pursuit of Justice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Yuma Totani, *Justic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1945-1952: Allied War Crimes Prosecu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日暮吉延，《東京裁判の国際関係：国際政治における権力と規範》（東京：木鐸社，2002）；粟屋憲太郎，《東京裁判への道》（東京：講談社，2013）。

<sup>5</sup> Kerstin von Lingen, ed. *War Crimes Trials in the Wake of Decolonization and Cold War in Asia, 1945-1956: Justice in Time of Turmoil* (Basingstoke: Palgrave, 2016); Kerstin von Lingen, ed. *War Crimes Trials in Asia: Debating Collaboration and Complicity in the Aftermath of War* (Basingstoke: Palgrave 2017); Kirsten Sellars, ed. *Trials for*

之後人數降為 25 名。如果我們將目光從戰後被佔領的日本本土移開，我們可以得到一個不一樣的圖像。因此，我們應該將研究視野從東京審判中移開，進一步分析在帝國邊緣那些跟戰犯有關的議題，並探討究竟在戰後實際上發生什麼事情。因此，我們需要將注意力放在全亞洲 49 個審判地點、合計 2244 個案件中被起訴的 5700 名 BC 級戰犯上面。<sup>6</sup>

## 二、競爭的正義

在中國建立軍事特別法庭跟審判漢奸意味著政府想要在法律上與表面上展現他們是「正義」的層面。中國也想要透過這種方式得到國內外的支持，並在這個世界秩序重整的期間成為國際秩序中主要的角色。逮捕、調

---

*International Crimes in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Sandra Wilson, Robert Cribb, Beatrice Trefalt, and Dean Aszkielowicz, *Japanese War Criminals: The Politics of Justice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7).

- 6 關於 BC 級審判過去數十年來付之闕如，但近年來卻迅速累積相當程度的學術成果。參見：Dean Aszkielowicz, *The Australian Pursuit of Japanese War Criminals, 1943-1957: From Foe to Friend*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7); 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2015); Anja Bihler, "Late Republican China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hina's Role in the 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 in London and Chungking," *Historical Origin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vol. 1, 507-540; 大澤武司，《毛沢東の対日戦犯裁判——中国共産党の思惑と1526名の日本人》(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6); Suzannah Linton, ed. *Hong Kong's War Crimes Tri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Robert Cribb, "Avoiding Clemency: The Trial and Transfer of Japanese War Criminals in Indonesia, 1946-1949," *Japanese Studies*, 31:2(2011), 151-170; 永井均，《フィリピンと対日戦犯裁判：1945-1953年》(東京：岩波書店，2010); Beatrice Trefalt, "Japanese war criminals in Indochina and the French pursuit of justice: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constraint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49:4 (October 2014), 727-742. 跟台灣相關的研究，參見：藍適齊，〈戰後海外臺灣人的集中與遣返〉，〈戰犯的審判〉收入於：國史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第六編——戰後中國》(臺北：國史館，2015)，頁425-465，210-247；藍適齊，〈台灣人戰犯と戦後処理をめぐる越境的課題 1945-1956〉，《中國21》，第45期（愛知，2017.02），頁127-148；Shichi Mike Lan, "Crime of Interpreting: Taiwanese Interpreters as War Criminals of World War II," in Kayako Takeda, ed. *New Insights in the History of Interpreting*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6), 193-224.

查以及審判完全是國際法的手段，但在中國卻是一個較為新穎的概念。然而，「正義」這個詞彙在近代中文中並沒有被確實地使用，所以「正義」比較像是一個後冷戰的詞彙，標誌著中國人與其他國家作為試圖處理日本戰時暴行的一種解決之道(從中國中央電視台的紀錄片與關於東京大審的書籍可知，在戰犯審判的學術或大眾作品中，「正義」在中國大陸已然成為一個時髦的詞彙。)7事實上，這些專有名詞在當時如何被使用以及法律如何使得日本的戰罪蓋棺定論尚有許多值得探討的空間。與此同時，重要的是，日本在戰後並沒有使用「正義」此一詞彙，日本人的討論圍繞著審判以及對於戰爭責任的價值觀或批評。此外，筆者認為「競爭正義」此一專有名詞更可以忠肯地呈現在亞洲的情況並使我們可以脫離過往僅聚焦於各國國內情況的窠臼。雖然現今流行著諸多專有名詞，例如「轉型正義」或是「歷史清算」，但這些專有名詞對於那些處於國際競爭狀態的各國或政府如何對日本進行公審藉此展現其透過法理捍衛自我的能力，以及創造歷史留待後世評論仍未能提供全面的詮釋。8

在中國，他們利用這個系統去判決罪行，以及描繪誰是日本人、誰是中國人以及誰是台灣人——這個看似簡單的任務卻極為棘手，廣大的日本帝國使得種族跟國家界線上模糊不清，但是日本忽然地投降卻使得這些議題凸顯了出來。筆者試圖用「競爭的正義」的概念詮釋這段過往，意即中國政府跟日本政府都要用「正義」來鞏固他們在國內的地位。在1940年代末期跟1950年代初期，在亞洲的新政府都高舉「人權與正義」的大纛，並透過起訴戰犯藉此鞏固自己脆弱的正當性。透過這個方式，他們可以向國際證明他們有資格參加戰後的國際新秩序，其在戰後國際間所扮演的角色中，擁有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位即為一顯著的例子。

上面說的情況在戰後亞洲是一種新的趨勢，從在印度支那的西貢，緬

7 參見2017年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所製作的紀錄片「正義之劍-戰後中國對日戰犯審判檔案揭秘」。亦參見：余先予、何勤華，《東京審判：正義與邪惡之法律較量(第三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第3版)。

8 關於這些正義類型的探討，參見：陳翠蓮，〈臺灣戰後初期的「歷史清算」(1945-1947)〉，《臺大歷史學報》，第8期(臺北，2016.01)，頁195-248；鄭根植，杜彥文，〈韓國的民主化、轉型正義與過去清算〉，《師大台灣史學報》，第8期(臺北，2015.12)，頁3-26。

甸的仰光、中國東北的瀋陽、到遠處東南亞印尼的古邦(Kupang)，亞洲的新政權們藉由這種方式向人民宣告帝國的時代已經結束。在大多數的國家，除了菲律賓之外，大部分的法庭只是簡單地使用過去殖民地時代的法律體系與專業人才。但在中國，卻有跟其他國家不同的三個特色。首先，中國對於審判日本戰犯持續相當長的時間(雖然有一段間斷期)，1946 到 1956 年。第二，中國人沒有選擇地需要創造一個以前沒有的，一個不需要依賴外人但卻可以有效審判日本戰罪的司法系統。第三，日本戰罪的議題在其他地方都因為時間而慢慢遭到人們所淡忘，但是中國卻不一樣。這個議題在 1970 年代中期因為台灣海峽的局勢緊張而再度興起。過去的十年間，因為中日之間的衝突，使得這個議題成了一個有力的政治籌碼，再度被提出來討論。

### 三、國民黨的審判(1946-1949)

實際上，蔣介石向中國人民說將在戰後對於日本「以德報怨」的廣播與日本宣布投降的廣播幾乎是同時在 1945 年 8 月出現。值得一提的是，蔣介石並沒有直接使用「以德報怨」此一說法。此一用法雖是事後被創造出來，但卻代表著戰後國民黨對日的一種態度以及作為一種政治意味濃厚的措辭。<sup>9</sup>以德報怨出自於儒家的《論語》，意思是「以寬容還回報惡毒的行為」。蔣介石的儒家道德、基督教教義以及政治智慧造就了這個非常有效的政策去處理戰敗的日本。在日本宣佈投降之後，蔣介石宣布他將「不念舊惡」，並表示中國的敵人是日本軍人，不是日本人民。值得一提的是，蔣介石的寬大為懷政策與美國內的輿論很不一樣。在美國，在 1944 年 12 月以前，百分之三十三的人希望日本帝國可以灰飛煙滅，而百分之十三的人希望日本亡國滅種。<sup>10</sup>在建議如何處置戰後的日本人的意見當中，包含了將他們轉交給中國人(因為很多人猜想中國的司法是野蠻的，甚至超過了單純的懲罰程

<sup>9</sup> 黃自進詳細地檢視了這段歷史，參見：黃自進，〈抗戰結束前後蔣介石的對日態度：「以德報怨」真相的探討〉，《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5期(臺北，2014.09)，頁143-194。

<sup>10</sup> Gary Bass, *Stay the Hand of Vengeance: The Politics of War Crimes Tribunal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161.

度：這個是一個當時常見的謬論)；以一種緩慢且痛苦的方式虐待他們致死；把日本領導人放在散兵坑然後用炸彈將其燒死，或是其他暴力的選擇。只有百分之四的美國人希望透過國際法審判日本的領導人。

雖然數據不是全然可信，但根據統計，國民黨在 605 件訴訟中將 883 名被告送上法庭。最終有 355 名被判有罪，但是祇有 149 名被判死刑另外有 350 名被判無罪。中國從 1930 年代就持續地受到日本猛烈的攻擊，但它卻沒有將大部分的日本戰犯處死，這個事實讓我們不禁想問：為什麼？不同的檔案館呈現了不同的數據。在中文世界中對於中國審判日本戰犯的學術成果無論是在台灣還是中國大陸都較為缺乏，近來此一趨勢隨著學者從國民黨角度以及特定的地區審判而有所改變。<sup>11</sup>全部有 984 名在 BC 級戰犯審判中被判死刑。顯然地，這個數據遠遠超過了在東京審判中被判處絞刑的人數。與此同時，BC 級戰犯審判不僅限於日本的領導人，同時也延伸至整個帝國的非軍人(指文官跟平民)。<sup>12</sup>然而，誰是日本人或是誰應該被控告卻時而無法明確定義，因為「日本人」這個觀念在許多審判期間是彈性的。被起訴的戰犯中，大約有 173 名是台灣人(因為台灣在 1895 至 1945 年期間是日本的殖民地)，而有 26 名被判死刑。<sup>13</sup>

<sup>11</sup> 嚴海建，〈犯罪屬地原則與證據中心主義：戰後北平對日審判的實態與特質〉，《民國檔案》，2018年第1期(南京，2018.02)，頁133-140；嚴海建，〈通向戰後審判之路：盟國對二戰戰罪懲處擬議述論〉，《南京社會科學》，2016年第2期(南京，2016.02)，頁148-156；嚴海建，〈寬大抑或寬縱：戰後國民政府對日本戰犯處置論析〉，《南京社會科學》，2014年第7期(南京，2014.07)，頁142-156。亦可參見：房建昌，〈日文原始檔案中的1946-1948年北平軍事法庭對日、朝、台籍戰犯審判〉，《北京檔案史料》，1999年第2期(北京，1999)，頁226-249。

<sup>12</sup> 實際的數據依照檔案的不同而不同，但是這些一手史料部分已經被整理，有著作將這些數據結合在一起。參見：岩川隆，《孤島の土となるとも——BC級戰犯裁判》(東京：講談社，1995)。茶園義男有一整個系列關於此，但是重點是放在中國。參見：茶園義男編，《BC級戰犯中国・仏国裁判資料》(東京：不二出版，1992)。

<sup>13</sup> 關於韓國戰犯的相關研究，請參見：內海愛子，《朝鮮人BC級戰犯の記録》(東京：岩波書店，2015)。



## 四、日本方面的競爭的正義

雖然日本在 1945 年 8 月 15 日宣布投降，日本仍然不承認戰爭的意義以及其失敗。日本人對於戰爭責任也沒有共識，這模糊了戰爭責任的定義：究竟是在 1930 年代對中國發起戰爭的責任？還是稍後對西方盟軍宣戰？抑或當日本已經快要滅亡時，卻依舊堅持戰爭或是在戰場中打敗仗的人？在政府權責結構的部分，有的時候是日本很多單位(像是外務省、陸軍省或是海軍省)共同作決定，但是有的時候又是這些單位單獨做決定。這些單位並不經常合作，而是在帝國瓦解所帶來的衝擊中保護自己的權利。對筆者而言，很清楚地，我們不應該僅僅認為戰後初期是一個轉換或是延續期，我們應該把它看成由「競爭的正義」這個概念所支配的時代，無論是有意識還是無意識的。日本希望可以拯救他尚未失去的權利，同時也將戰爭的發起歸咎於是西方列強的侵略。<sup>14</sup>盟軍與日本人都把掌控對於「正義」的詮釋當作是有能力去定義這場戰爭的意義——日本宣稱這場戰爭是亞洲的解放，歐美國家與中國卻將這場戰爭定義為民主與法西斯之戰。

我們現在知道日本對於帝國突然解體，以及隨後來來的戰罪審判並沒有共識，這也反映了戰時日本社會當局的階級制度以及表裡不一。基本上，我們可以將日本的反應分為五個層次：(1)文人政府、(2)天皇、(3)帝國陸軍、(4)帝國海軍以及(5)日本媒體。上述這些層次對於戰罪審判缺乏共識顯示了戰爭期間與戰後初期日本統治階層破碎的本質。每一個單位都想要減少他們的損失、降低他們對於戰爭的責任或是迫切要求保留其戰前的特權，但他們對於是誰發起了戰爭跟誰輸了戰爭依然未能有所共識。陸軍跟海軍他們要求盟軍所採取的佔領政策不能與日本這個國家本身，特別是日本軍方的利益互相衝突。這意味著，軍方認為戰爭是「無可避免」與西方殖民主義進行對抗。<sup>15</sup>軍方的態勢也顯示著日本文人政府依然無法控制這個國家，

<sup>14</sup> 井上寿一，《戦争調査会：幻の政府文書を読み解く》(東京：講談社：2017)。參見：広瀬順昭監修、解題，《戦争調査会事務局書類》，第1卷(東京：ゆまに書房，2015)。

<sup>15</sup> 有趣的是，戰爭在中國的意義為何在現代日本學術研究中付之闕如。當日本學界研究在中國戰場的戰爭時，僅著眼於日本與西方之間的戰爭。近來有學者開始檢討這

因為他們依然無法控制戰後的局勢。我個人認為，日本政府內部的矛盾從戰後依舊持續，並沒有得到解決。

## 五、終戰初期

東久邇宮稔彥王在他 8 月 15 日的日記中提，玉音放送使他難過不已。同時，他寫道：「我們需要深切地思考這個將我們國家帶到戰敗的事實」如果我們不這樣做，他告誡著，那這個國家將會滅亡。然而，誠如過去研究者所指出，天皇對於在戰爭中失去什麼並沒有明確說明。天皇不是告訴日本人民接受戰敗，而是請他們今後忍受與度過這個艱困的情勢。

東久邇宮稔彥王關於評估戰罪責任的議題的說法幾乎正確。他的評論在 1946 年初由日本共產黨反覆地重複著。日本共產黨在一個名為《審判戰犯的人民法庭》的小冊子內中說：「剝削與殘酷的戰爭已經結束，盟軍正在將日本民主化」。然而，共產黨告訴他的追隨者，免職、失業、疾病以及貧窮將到達前所未見的程度。這是一場標誌著「解放亞洲人民」與「建立新的世界秩序」的戰爭的結果。共產黨要的是一個社會革命。戰犯在何處以及何處需要被審判？令人恐懼的是，共產黨在國人面前宣稱戰犯無所不在，他們「存在於每一個工廠、村莊以及組織在每一個有組織的群體、村莊、城鎮以及學校……」誰將可以執行這些戰罪審判？<sup>16</sup>是那些捍衛他們階級特權的參議院嗎？「誰贊成戰爭的預算，誰強化了治安維持法？」或是他們期待眾議院可以帶來正義嗎？「誰用起立鼓掌的方式推動了聖戰」這本小冊子結論說道：「顯然地，這些團體(指參眾兩院)一點都沒有資格站在民主運動的前線。」最後，這本小冊子觸碰了天皇與戰罪責任，並問：「是誰宣戰？以誰的名義將那些反戰者送入了大獄？」<sup>17</sup>

---

樣的研究取徑。參見：黃自進、劉建輝、戶部良一編，《日中戦争とは何だったのか：複眼的視点》(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7)。

<sup>16</sup> 日本共產黨出版部編，《人民の手で戦争犯罪人を》(東京：人民社，1946)，頁23。

<sup>17</sup> 日本共產黨出版部編，《人民の手で戦争犯罪人を》，頁24-26。

## 六、官方回應

儘管關於戰爭責任問題的所有問題皆懸而未決，1945年8月31日之前，朝日新聞的總編輯鈴木文四郎已經與戰後第一任首相東久邇宮稔彥王會面，並討論如何因應美國軍人與外國媒體的方針。鈴木建議首相說，理解外國媒體登陸日本會發生什麼事情，以及日本能夠給這些記者一個怎樣的印象非常重要。如果日本的記者可以跟這些外國記者打好關係的話，將對日本有所助益。東久邇宮稔彥王遂邀請日本媒體討論未來的局勢。首相辦公室透過媒體告知日本人民可以寫信給首相辦公室來傳達他們的願望與不滿。東久邇宮稔彥王寫道：「一個政府跟人民失去信任的原因，是因為政府不知道人民的真實情況，因此人民的牢騷日益進增。首相辦公室一天大概收到八萬到九萬封信。」<sup>18</sup>

1945年9月4日，八十八屆帝國議會開幕，東久邇宮稔彥王在演講中提及日本的軍隊已經崩解。然而，軍方對於這個說法相當不滿，因為他們還沒有習慣去接受戰敗的事實。國務大臣小畑敏四郎反對這麼直接的說法，因為這只會對於當時的情況造成傷害，所以他強烈地批評東久邇宮稔彥王的態度。<sup>19</sup>9月10日，終戰聯絡中央事務局橫濱辦公室(成立於8月26日，用以聯絡日本政府與盟軍總部)主任鈴木九萬與麥克阿瑟的左右手 Sidney Mashbir 上校進行對談。鈴木對於美國佔領軍對於戰犯審判所做的準備感到印象深刻。他接下來與投降聯絡委員會的岡崎勝男聯繫，並報告這個驚人的情況。他們兩個同意日本應該要趕快採取行動，並開始他們自己(日本人)的戰犯審判。<sup>20</sup>

1945年9月12日，首相東久邇宮稔彥王、外相重光葵、陸軍大臣下村定、海軍大臣米內光政、參謀總長梅津美次郎、海軍軍令部長豐田副武、國務大臣近衛文麿以及司法大臣岩田宙造在「戰後處理會議」(成立於8月

<sup>18</sup> 東久邇宮稔彥，《東久邇日記：日本激動期の秘録》(東京：徳間書店，1968)，頁226-227。

<sup>19</sup> 東久邇宮稔彥，《東久邇日記：日本激動期の秘録》，頁229。

<sup>20</sup> 鈴木九萬監修，《終戦から講和まで》收入於鹿島平和研究所編，《日本外交史》第26冊，(鹿島研究所出版会，1973)，頁33-34。

22日)討論將設置調查小組對於日本的戰罪進行調查。他們表示根據盟軍的要求以及法理依據，日本將會去審判那些被佔領軍列為戰犯者或是那些犯過戰爭罪行的人。<sup>21</sup>日本希望採取先發制人的對策，如此一來，盟軍就無法單獨執行裁決。在他們制定這個決策之後，內大臣木戶幸一向裕仁天皇報告會議的理由。天皇回說：「雖然這些人被盟國認為是戰犯，從帝國的觀點來看，他們是忠誠的臣民，此外，包含一些人在內，我相信那些為這個國家達到偉大成功的人。這些人將被因為以我之名而戰鬥而遭到處罰，這是很難接受的。」木戶將天皇的言詞帶回了戰後處理會議。天皇的猶豫使得他們又重新討論這個議題。但是，他們依然認為他們所做的決定無誤。首相、外相以及司法大臣他們再一次去覲見了天皇后，木戶與會議成員接受了天皇的特許去推動國內的戰罪審判，因為如此一來可以保證這些審判是「適當」與「正義」。<sup>22</sup>畢竟對日本人而言，無條件地交出(給盟國)那些戰罪的嫌疑犯將會「有違傳統武士道的精神」。<sup>23</sup>

日本政府與軍方開始對於一些戰罪進行調查，但根據一則史料顯示，最後在1946年3月盟軍總部命令這樣的調查應該要停止。<sup>24</sup>日本最後只被允許為了審判收集證據。此時，首相東久邇宮稔彥王公告了一項聲明說：整個國家對於戰爭感到後悔。一個公開跟集體的坦白，如果沒有罪的話至少也是國家的懺悔，但這個懺悔避免提到個人的責任，並閃避了道歉的議題。日本迅速地假裝他在一個月前已經突然地轉變了。9月15日曼徹斯特的衛報報導東久邇宮稔彥王懇求美國「忘了珍珠港吧」因為「日本人民現

<sup>21</sup> 永井均，《フィリピンと対日戦犯裁判：1945-1953年》，頁68。

<sup>22</sup> 「戦犯容疑者の取扱に関する日本政府当初の措置」，〈戦犯容疑者、証人、外地帰還者等の扱い〉，《行政文書》，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蔵，館藏號本館-4B-023-00。同時亦參見：「井上忠男戦争裁判資料 戦犯問題に関する元陸相下村定氏の口述」(昭和42年1月)，《井上忠男資料393.4イ》，東京：靖國偕行文庫蔵，；永井均，〈戦争犯罪人に関する政府声明案——東久邇宮内閣による閣議決定の脈絡〉，《年報日本現代史》，第10号(東京，2005)，頁277-321；柴田紳一，〈日本側戦犯自主裁判構想の顛末〉，《軍事史学》，第31卷第1-2号(東京，1995.09)，頁338-349。

<sup>23</sup> 「井上忠男戦争裁判資料 戦犯問題に関する元陸相下村定氏の口述」(昭和42年1月)，《井上忠男資料393.4イ》，東京：靖國偕行文庫蔵。

<sup>24</sup> 田中宏巳編，《BC級戦犯関係資料集》，第1卷(東京：緑蔭書房，2011)，頁330。

在想要一個全面的和平」。<sup>25</sup>東久邇宮稔彥王在 9 月 18 日下午一點大約有一百名記者出席的外國記者招待會上也採取同樣的措施。這是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時刻，因為日本實質上已經隔離國外媒體數年之久。大部分的記者詢問有關東京空襲或是虐待盟軍戰俘。一名記者直接詢問是否天皇有戰爭責任，東久邇宮稔彥王肯定地回答：「絕對沒有」。<sup>26</sup>

顯而易見的是，在這些早期的討論(夾帶著反對戰犯審判的觀點)中，沒有提到暴行或是日本帝國所採取的濫用與剝削的手段。日本人關心的是戰爭的起因以及帝國的失敗。但是他們馬上將轉向如何重建、強化人民與天皇關係的必要性、實施新的教育以及修築公共交通，透過這些方式，可以提供給退伍軍人工作機會。但是，日本並沒有去反省其在帝國邊緣所造成的傷害。截至目前為止，日本對於戰犯審判的政策依然缺乏全面的認識。<sup>27</sup>

1945 年 10 月 23 日，戰後處理會議計畫了更多關於執行可能的戰犯審判的政策。但他們在意的是如何維持日本的名聲，並不是對於正義的追尋。他們認為，在國際法上，起訴所謂的戰犯並非合理。其次，官員堅持天皇是一個在帝國憲法之上的個體，與戰爭的發展無關。第三點則是認為，因為 1930 年代國際情勢的緊張，因此將日本逼到了角落，日本無從選擇地發動戰爭，否則日本將面對毀滅。<sup>28</sup>John Dower 認為這是一個日本戰後初期用來宣傳他「失敗者的正義」品牌的策略。這份計畫名為「帝國緊急命令：鞏固人心與建立獨立的大眾道德感藉以維持國家秩序」。如 Dower 所解釋，這場戰爭被描繪成是「天皇的信任被悲劇性的曲解。」<sup>29</sup>一份戰後檢視有關

<sup>25</sup> “Japanese Appeal to U.S.,”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Manchester), 15 September 1945, 5.

<sup>26</sup> 東久邇宮稔彥，《東久邇日記：日本激動期の秘録》，頁 239。

<sup>27</sup> 一份在日本投降一個月之後，帝國陸軍的一份報告中指出，日本在維持帝國上會失敗至少可以歸咎於五個原因：主要是因為日本自我孤立，對於戰爭準備不足，死氣沈沈的領導階層，缺乏一個完整的連結本土與前線的政策，以及在心理動員群眾上的不足。但軍方所建議的各點中，沒有一個指出戰爭目的的本身是受到誤導的。參見：「戦争終結に伴ふ今後の大観と帝国に就て」(昭20.9.15)，《中央-終戦処理-80》，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這些檔案之前度藏於惠比壽，但現在已經移至市ヶ谷)。

<sup>28</sup> 「戦犯容疑者の取扱に関する日本政府当初の措置」，〈戦犯容疑者、証人、外地帰還者等の扱い〉，《行政文書》，東京：国立公文書館藏，館藏號本館-4B-023-00。

<sup>29</sup> John W. Dower, *Embracing Defeat: Japan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 (New York:

A 級戰犯問題的摘要中即建議，審問 A 級戰犯的最可能會觸及天皇的角色，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設計出三個主要的政策去處理戰犯議題：

1. 不要去碰觸任何有關天皇責任的事情
2. 保護國家
3. 在前兩點的框架下，盡可能地保護個人<sup>30</sup>

幣原喜重郎於 1945 年 10 月 9 日接任首相，他想要好好地檢視日本帝國崩解之因。他解釋說，只有發展這方面的知識才能使日本重建。1945 年 10 月 30 日，內閣決議成立一個調查小組去探討日本戰敗的原因。11 月 20 日這個小組成為一個政府組織，並被賦予上述的任務。<sup>31</sup>起初，這個部分是廣為人知的「大東亞戰爭調查會」，但到了 1946 年 1 月改名為「戰爭調查會」。幣原身為首相也是這個機構的領導，但是盟軍懷疑這個組織是設計來幫助日本軍方東山再起，所以這個小組並沒有維持太久。<sup>32</sup>

## 七、帝國的干涉

雖然在天皇與麥克阿瑟的談話中，他可能向麥帥懇求盟軍可以採取寬大為懷的政策，身為君主的他試圖承擔一些戰爭責任，然而此項懇求未果。一年多以後，天皇採取了先發制人的態勢。裕仁天皇於 1946 年 11 月 3 日大赦天下(這天也是新憲法頒布之日)。事實上，這道命令赦免了那些大不敬者、思想犯以及政治犯。與此同時，天皇的命令也赦免了那些臨陣脫逃的士兵，他們在軍事法庭被判決有罪、他們在戰爭時候不遵守上級的命令，最重要的是，這道命令也赦免那些犯下虐待戰俘罪行的帝國海軍或陸軍的

---

W.W. Norton & Co. /New Press), 2000, 480.

<sup>30</sup> 「井上忠男戦争裁判資料 戦犯問題に関する元陸相下村定氏の口述」，《井上忠男資料393.4イ》，東京：靖國偕行文庫藏。亦參見：豊田隈雄，《戦争裁判余録》(東京：泰生社，1986)，頁48-62；日暮吉延，《東京裁判》(東京：講談社，2008)，頁147-150。

<sup>31</sup> 吉田裕，《日本人の戦争観：戦後史のなかの変容》(東京：岩波書店，2005)，頁31。在幣原的回憶錄中，青木得三回憶這應該是在9月24日。參見：幣原平和財團編，《幣原喜重郎》(東京：幣原平和財團，1955)，頁590。

<sup>32</sup> 幣原平和財團編，《幣原喜重郎》，頁589。

成員以及其他在海外的犯罪。<sup>33</sup>

朝日新聞把這個赦免的範圍稱為「史無前例的」。這項帝國的措施中包含了一個條款，這些赦免不適用於那些犯下「違反佔領目的」罪行的人。在某些方面來說，這項大赦包含了盟軍正在進行的戰罪審判，但這項天皇的大赦有無法理上的影響依舊不可而知。無論如何，日本在投降之後於內部對於戰罪的討論設立了道德標準。日本的報紙撰寫了七種罪行被赦免，這使得 330,000 名嫌疑犯獲得大赦。<sup>34</sup>不適當的戰時法律、戰罪以及對非日本人所施予的罪行因為天皇的大赦而得到喘息的空間。這也使得戰後日本在處理戰罪遺產的時候模糊不清。天皇的大赦使得其臣民相信所有的戰罪的都是以他之名，所以那些「所謂的戰犯」並無戰爭責任。

## 八、帝國軍方的反應

戰前軍方有四股勢力在同一時間競爭主導權：在內閣中兩個軍事職位的個體們，負責處理行政事務的帝國陸相與海相，以及在他們周圍的陸軍參謀總長與海軍軍令部部長。海軍在 9 月 10 日成立了終戰委員會第七小委員會，這個小委員會主要謹慎地管理與安排處理戰俘與國際法的檔案。陸軍也在 9 月 17 日將他們自己的「關於戰俘在受盟軍審訊時的應對要領計畫(捕虜取り扱い関係連合側訊問に対する応答要領に関する計画)」寄給了所有陸軍的軍官們。簡而言之，日本軍方對於戰罪審判採取的是避重就輕的態度，特別是那些發生在日本之外的罪行。<sup>35</sup>田中久一中將，他在中國以戰犯身份被控告，就對於內部有關審判的意義與價值的報告很不以為然。田中寫信

<sup>33</sup> 全文見「勅令第511号」收入於：大藏省印刷局編，官報号外，1946年11月3日，東京：日本國會圖書館線上資料庫。亦參見：R. John Pritchard, "The Gift of Clemency Following British War Crimes Trials in the Far East, 1946 - 1948," *Criminal Law Forum* 15 (1996), 15-50.

<sup>34</sup> 〈33万人に恩赦令、大赦等7種類の広範囲に亘る〉，《読売新聞(朝刊)》(東京)，1946年11月3日，第1版。

<sup>35</sup> 大江洋代、金田敏昌，〈国立公文書館所蔵「戦争犯罪裁判関係資料」の形成過程とBC級戦争裁判研究の可能性〉，《歴史学研究》，第930号(東京，2015.04)，頁22。

給前帝國陸軍參謀本部抱怨中國的戰罪審判。他指出，他可以接受中國人試圖控告他的下屬，但是他們必須合乎法律以及擁有證據。田中宣稱他並不試圖逃避責任，但是法院無法袖手旁觀以及只依靠中國人的口頭證詞跟報紙文章來進行判決。因為這些材料拿來作為起訴的用途太過於薄弱。<sup>36</sup>田中不是唯一的一位抱怨者，許多被告也對於類似的情況感到不滿。戰爭結束與戰犯審判結束後的幾年，日本政府司法部(法務省)底下的戰罪辦公室對於軍事領導者，包含了對畑俊六與荒木貞夫進行了一系列的訪談。荒木被逮補在東京大審中被以 A 級戰犯的身份被起訴，並被判終身監禁，但他在 1955 年又因為健康因素而遭釋放。<sup>37</sup>1958 年 12 月 3 日，在跟豐田隈雄、原忠一以及其他人的談話中，荒木直接地表示這些審判是：「酒後的裝腔作勢！」他宣稱最大的問題是在起訴過程中翻譯人員的專業度，他表示翻譯人員的語言能力甚至差勁到有時候他需要拿一本字典給翻譯人員去糾正其錯誤。<sup>38</sup>海軍則是長期費盡心血地將海軍將領擺脫戰罪審判。

這些戰後的努力甚至在戰罪審判結束依然延續數十年，這顯示了戰後日本軍方害怕其形象並沒有隨著戰敗而停止。<sup>39</sup>直到 1970 年代以前，前軍方團體努力在美國、法國、菲律賓、荷蘭以及其他國家收集關於審判的資料。這些資料雖然是零碎且不完整，但是卻可以讓日本的前軍方團體去形塑一個有別於盟軍的論述。整體而言，關於完整的起訴書，包含判決、證據、審判文字記錄、律師的討論以及判決。從 1958 到 1970 期間，這個小組走訪了全日本對前戰犯進行了訪談，並紀錄他們的經驗。這些都在 78 冊

<sup>36</sup> 「第23軍司令官陸軍中將(陸士22期)田中久一氏に関する中国裁判記録，其の4」，  
《中央-終戦処理-546》，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

<sup>37</sup> 〈荒木元大將仮出所〉，《読売新聞(朝刊)》(東京)，1955年6月15日，第7版。

<sup>38</sup> 關於前日本國海軍如何避免遭到審判的作為，參見：Barak Kushner, “The Question of Complicity: Japan’s Early Postures toward War Crimes and War Responsibility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Kerstin von Lingen, ed. *Debating Collaboration and Complicity in War Crimes Trials in Asia* (Basingstoke: Palgrave, 2017), 151-176.

<sup>39</sup> Alessio Patalano 完美地展示了帝國與後帝國時期日本軍人的思想體系之間的連結性。參見：Alessio Patalano, *Post-war Japan as a Sea Power: Imperial Legacy, Wartime Experience and the Making of a Navy*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5).



的 BC 級戰犯口述歷史內。<sup>40</sup>

## 九、媒體與社會

在 1947 年以前，在日本國內對於戰爭與災難的態度正在轉變，但這個轉變卻有不同的定義，甚至到達了甚至中國與美國人都看得出來的程度。中國記者王雲生於 194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5 日期間被麥克阿瑟邀請至一個十人所組成的媒體訪日小組。中國記者團到日本幾個大城市旅行，並與日本政界、財經界、媒體與文學界接觸。在他返國後，王將他的見聞寫成《日本半月》。這本書首先在 1947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5 日連載於《大公報》。王連續幾個月在北京大學、燕京大學以及數個重要的學術場合發表演說，並藉由這個方式表達他對於美國支持日本去軍事化的厭惡。對中國人來說，他們很難相信日本已經不再是那個暴虐的敵人而是一個對抗蘇聯與共產主義的堡壘。《大公報》的競爭對手：《中央日報》，卻批評王只是藉由評估中國的情勢在火上加油而已。1947 年 6 月 28 日，王在《大公報》的專欄回應說當所有事情都在日本發生時，「中國不應該袖手旁觀」。<sup>41</sup>

## 十、共產黨的審判(1956)

共產黨對於戰罪審判的目的，不像國民黨般旨在追求正義，其戰後長達十年對日本戰犯的審判亦非為了向國際間展現其能力藉此鞏固其國際利益。根據戰俘的說法，共產黨對於日本戰俘的目的是，讓戰犯可以反省自身的戰罪，並將他們「從鬼變回到人」。<sup>42</sup>共產黨在 1950 年代對於日本戰犯

<sup>40</sup> 大江洋代、金田敏昌，〈国立公文書館所蔵「戦争犯罪裁判関係資料」の形成過程とBC級戦争裁判研究の可能性〉，頁28-29。

<sup>41</sup> 王芝琛，《一代報人王芸生》（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4），頁155。同樣參見：Adam Cathcart, “Urban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the U.S. Occupation of Japan, 1945-1947,” *Studies on Asia Series II* 3:2(2016), 21-48.

<sup>42</sup> 這個說法來自中共的日本戰俘如何形容他們的經驗以及中共如何規劃改造這些日本人。撫順戰犯管理所編，《日本戰犯的再生之地：中國撫順戰犯管理所》（北京：五洲傳播出版社，2005）。

長期的調查與緊接而來的審判說明了為何我們需要去思考共產黨在此一「競爭正義」中所扮演的角色。

在國民黨特別軍事法庭跟在其他審判場合的 BC 級審判中，很少日本軍人承認他們的罪行。但是在 1956 的共產黨審判中，令人驚奇的是，每個日本戰俘都承認他們的罪行。1956 年夏天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主持的日本戰犯審判跟國民黨與其他盟國所舉行的審判的性質完全不同。首先，共產黨擁有少數由他們逮捕的日本戰犯，約莫 140 名左右的日本戰犯是共產黨在國共內戰末期攻佔山西太原時被人民解放軍所捕獲的。這些由澄田睦四郎中將所指揮的軍人是「自願」被國民黨所聘僱，並跟著他們的國民黨同志共同對抗共產黨。超過數百人的戰俘不是在太原，而是在位於湖北省東邊的西陵遭到逮捕。大部分的這些軍人，跟他們的澄田指揮官一樣，設法在國共內戰結束的前夕逃離拘捕，但是許多人並不太幸運。共產黨提議在太原與瀋陽內進行官方的審判，但在滿洲與周圍其他地區卻有許多非官方的「人民審判」，在這些審判中，許多日本軍人與非士兵草率地被處死刑。<sup>43</sup>

共產黨對於戰罪審判有著雙重的目標：(一)透過審判向世界證明日本的侵略戰爭的手法與殘暴；(二)同樣重要地，使得被囚禁的日本戰俘「皈依」。透過這些在教育讓這些「日本鬼子」公開承認他們的罪行，並請求原諒。這是共產黨對於正義觀念的本質，其目標顯然地與盟國與國民黨的法理要求不同，但是對於新的社會主義中國卻相當重要。西方與國民黨法理上的審判主要著重於罪行的證明；共產黨卻全然地集中在改過自新。早在共產黨在這個善待日本人的政策中，關於處理日本戰俘計畫前，這樣的方案早已開始二十年了。但是，即便有這樣的先例，在一開始的時候中共還是無法走在他們想要追求的道路上。周恩來總理一開始便指出，日本戰犯的審判不是屬於國際法領域，是屬於在中國的軍事審判。這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與日本有和約以及外交關係，所以其嚴格地來說依然與日本處於戰爭狀態。

<sup>43</sup> 山西省人民檢察院，《偵訊日本戰犯紀實(太原)：1952-1956》(北京：新華出版社，1995)。同樣參見：安達為也，〈人民裁判〉，收入國際善隣協會編，《滿州建国の夢と現実》(東京：謙光社，1975)，頁415-422。

拘留與改過遷善的過程同樣重要，因為這顯示了中國後來外交政策的轉變，這也跟現今對於戰犯與戰罪的概念迥異。在此一脈絡之下，我們可以進一步思考此一措施如何可能與日本投降之後所發生的一連串暴行進行脫鉤，畢竟這很容易造成在中國大陸為期數十年的報復與反報復的惡性循環。雖然共產黨在軍事上贏了國民黨，但是反革命運動與一個沒有國際經驗的政府掌控了一個這麼大的國家，更別說在這塊土地上還歷經了將近二十年的戰爭。這意味著共產黨的支持者不知道國民黨撤退到台灣之後，他們可以達成什麼。然而審判日本戰犯毋須讓新政府擔心——證明反對者與不相信者的錯誤，這是在短期內新政府最需要達成的事情。同時，像美國在 1950 年代對於叛國者的審判以及對於共產黨可能會接管東亞的恐懼，中國共產黨需要解決似乎無法克服的國內議題。新國家建立初期，中共的著重於找出人民共和國的反革命份子、灌漑共產思想以及在鄉村安插領導。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在土地改革或是從政治運動中奪取權力的過程中，往往伴隨著暴力。在所有的中國國內的暴力之中，我們必須仔細思考共產黨放在日本戰犯與審判的重要性。在起訴日本戰犯的議題上，中國共產黨保持堅定不移的態度，但是他卻掙扎地去思考須以何種形式以及何時進行審判。中共控制的地區開始知道日本人過去的暴行，中共也開始在這些暴行案例中追尋正義。在共產黨與國民黨方面，甚至早在內戰結束前，宣傳活動行就已經開始。此外，共產黨不但批評國民黨追求正義不夠充分，同時也批評美國與他的盟友在為期兩年半的東京審判未能達到共產黨的標準。中共批評美國釋放了在巢鴨監獄內的黑社會嫌疑犯，例如兒玉譽士夫、笹川良一、以及其他被歸類於 A 級戰犯但是卻沒有被審判，這給中共一個理由批評東京審判為一個沒有追求正義的審判，並成為一個美國在戰後日本建立霸權的案例。為了避免日本從軍國主義中再起，並予以這種野蠻的行為嚴重的打擊，以及挽救人道的正義，中共宣佈應該要由他們自己的制度去起訴、審判以及裁決日本戰犯。<sup>44</sup>

最後，史達林為了向他在國共內戰初期沒有支持向毛澤東道歉，他給

---

<sup>44</sup> 李純青編，《日本問題全面論》原書出版於1948年，收入《中日問題重要關係資料集》，第2卷(東京：龍溪書舍，1972)，頁137。

了毛 1000 個之前在滿洲國擔任官職的日本戰俘，其他的日本軍事領導人也被轉交給中共，藉此向國際社會宣稱社會主義的正義。在史達林跟毛澤東 1949 年末討論期間，我們其實並不清楚蘇聯希望中國怎麼去處理這些戰俘以及中國本身的決定。<sup>45</sup>在 1950 年夏天中國收到了這些戰俘之後，一直要到 1956 年的夏天才開始進行赦免跟審判。與東京審判以及國民黨對付戰後日本戰犯相比，共產黨的審判是寬大為懷的縮影。大部分的拘留者(大約 950 個)從監獄中被釋放，並且沒有執行任何死刑。其中只有 45 名中國人覺得特別嚴重的罪犯被帶上法庭，最後一批被定罪者也在 1964 年被遣返回日本。<sup>46</sup>我們不難理解這樣寬容的結局，因為大部分的日本軍人已經在蘇聯遭囚禁十年，但中國寬容後背後的過程與動機為何至今依舊不明，但這也為日本戰罪研究增添了不少討論空間。

## 十一、結論：佔領之後

當戰爭爆發之際，政府就必須動員社會來取得勝利並結束戰爭。因此，政府往往透過政治宣傳來達成此一目的。為了贏得民心，政府需要掌握關於敵人的訊息或有能力去安排可以促使人民採取行動並可進一步完成的社會目標。有一個問題我們必須放在心裡不斷琢磨的是，在戰後我們站在何種追尋戰後的正義與試圖「重新社會化」日本的政治宣傳的交叉點上。是否盟軍結束審判以及找到戰罪責任的歸屬就意味著一切都結束了？然而，與此同時，像是知名的歷史學者 Tony Judt 對於歐洲方面的相關議題所述：「在 1945 年的情況下，法律規則進行了前所未有的重建，畢竟，一個完整的歐洲大陸在這樣一個規模下定義一套戰罪的標準並將這些戰犯帶進了審

<sup>45</sup> January 6, 1950 Conversation between A. Vyshinsky and Mao Zedong, Moscow Citation: "Conversation between A. Vyshinsky and Mao Zedong, Moscow," January 6, 1950,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AVP RF, f. 0100, op. 43, d. 43, papka 302, ll. 1-5;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2676>.

<sup>46</sup> 關於這些最後從中國釋放的戰犯，其中一人的回憶可參見：城野宏，《山西獨立戰記》(東京：雪華社，1967)；城野宏，〈私は中国の最後の戦犯だった〉，《潮》(1972年8月)，頁256-261。〈中共、最後の戦犯釈放 三人、満期前に 戦犯(中共)釈放〉，《朝日新聞》(東京)，1964年3月7日，第1版。

判。」<sup>47</sup>我們應該在同樣的思考脈絡中思考亞洲。日本帝國結束了，也很少日本人直接參與日後重建中的秩序。雖然這些在帝國邊緣所發生的事情與日本帝國歷史緊密地相連，因為它們發生在日本本土之外，所以依然遭到遺忘或是從記憶中被移除。

同時，日本戰後立即的問題是強調他的法理地位與參與新的國際秩序去重建國家。但是，另一方面，日本避免處理那些跟道德有關的問題那就是：為什麼日本不審判自己的戰犯？這對當時的官員而言，所需要冒的風險是天皇在 1945 年之後的延續問題。日本人也害怕太深入討論這個問題可能會使脆弱的戰後國際秩序垮台。雖然本文沒有討論到是否將天皇視為 A 級戰犯，但其實這個議題已經與戰爭期間的個人責任的社會共識結合在一起，這也與整個前帝國的 BC 級戰犯審判結合在一起。因為天皇(對戰罪)曖昧的情況使得戰罪的議題在戰後的日本社會很難立即地被公開討論。過去二十年根據他的 1990 回憶錄關於天皇作為法理上的總司令的討論不斷地增加，最近一系列的昭和天皇實錄也幫助我們為了開啟更多的主題與討論。但通常來講，這些討論沒有必要與公眾對於 BC 級戰罪的討論結合在一起。<sup>48</sup>

---

<sup>47</sup> Tony Judt, *Postwar: A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945* (NY: The Penguin Press, 2005), 45.

<sup>48</sup> 此一系列最近已經出版，參見：宮内庁編，《昭和天皇實錄》(東京，東京書籍，2015-2018)。此一系列開始出版於2015年。

## 徵引書目

### *Bibliography*

#### (一) 檔案與史料彙編

History and Public Policy Program Digital Archive, AVP RF, f. 0100, op. 43, d. 43, papka 302, ll. 1-5; <http://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112676>.

《中央-終戰処理-80》，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

Chūō-shūsen shori-80, Tōkyō: Bōeishō Bōei Kenkyūjo, zō.

《中央-終戰処理-546》，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

Chūō-shūsen shori-546, Tōkyō: Bōeishō Bōei Kenkyūjo, zō.

《井上忠男資料 393.4 イ》，東京：靖國偕行文庫藏。

Inoue Tadao shiryō 393.4 i, Tōkyō: Yasukuni Kaigyo Bunko, zō.

《行政文書》，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

gyōsei bunsho, Tōkyō: Kokuritsu Kōbunshokan, zō.

田中宏已編，《BC 級戦犯関係資料集》，第 1 卷，東京：緑蔭書房，2011。

Tanaka, Hiromi, hen. *BC kyū senpan kankei shiryōshū*, dia 1 kan, Tōkyō: Ryokuin Shobō, 2011.

李純青編，《日本問題全面論》，收入《日中問題重要關係資料集》，第 2 卷，東京：龍溪書舍，1972。

Li, Chunqing, hen. *Nihon mondai zenmenron*, in *Nit-Chu mondai jūyō kankei shiryō shu*, dia 2 ken, Tōkyō: Ryūkei Shosha, 1972.

茶園義男編，《BC 級戦犯中国・仏国裁判資料》，東京：不二出版，1992。

Chaen, Yoshio, hen. *BC kyū senpan chūgoku, futsukoku saiban shiryō*, Tōkyō: Fuji Shuppan, 1992.

#### (二) 報紙

“Japanese Appeal to U.S.,”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Manchester), 15 September 1945, 5.

〈33万人に恩赦令、大赦等7種類の広範囲に亘る〉，《読売新聞(朝刊)》(東京)，

1946年11月3日，第1版。

“33 minnin ni onsharei, taisharei 7 nado shurui no kouhani ni wataru,” *Yomiuri shinbun (choukan)* (Tōkyō), 1946.11.03, 1.

〈荒木元大将仮出所〉，《読売新聞(朝刊)》(東京)，1955年6月15日，第7版。

“Araki Gen taisho kari shussho,” *Yomiuri shinbun (choukan)* (Tōkyō), 1955.06.15, 7.

〈中共、最後の戦犯釈放 三人、満期前に 戦犯(中共)釈放〉，《朝日新聞》(東京)，1964年3月7日，第1版。

“Chūkyō, saigo no senpan shakuhō sannin, mankimae ni senpan (Chūkyō) shakuhō,” *Asahi Shinbun* (Tōkyō), 1964.03.07, 1.

### (三)專書與期刊論文

Aszkielowicz, Dean. *The Australian Pursuit of Japanese War Criminals, 1943-1957: From Foe to Friend*,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7.

Bass, Gary. *Stay the Hand of Vengeance: The Politics of War Crimes Tribunal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Bihler, Anja. “Late Republican China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hina’s Role in the 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 in London and Chungking,” in Morten Bergsmo, Cheah Wui Ling, and Yi Ping, eds. *Historical Origin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vol. Brussels: Torkel Opsahl Academic EPublisher, 2014.

Cathcart, Adam. “Urban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the U.S. Occupation of Japan, 1945-1947,” *Studies on Asia Series II* 3:2(2016), 21-48.

Cribb, Robert. “Avoiding Clemency: The Trial and Transfer of Japanese War Criminals in Indonesia, 1946-1949,” *Japanese Studies*, 31:2(2011), 151-170.

Dower, John W. *Embracing Defeat: Japan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 New York: W.W. Norton & Co. /New Press, 2000.

Fujitani, Takashi. *Race for Empire: Koreans as Japanese and Japanese as Americans during World War I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Judt, Tony. *Postwar: A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945*. New York: The Penguin Press, 2005.

Kushner, Barak. “The Question of Complicity: Japan’s Early Postures toward War Crimes and War Responsibility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Kerstin von Lingen, ed. *Debating Collaboration and Complicity in War Crimes*

- Trials in Asia*. Basingstoke: Palgrave, 2017.
- Kushner, Barak. and Muminov, Sherzod., eds. *The Dismantling of Japan's Empire in East Asia: Deimperialization, Postwar Legitimation and Imperial Afterlife*. Oxon: Routledge, 2017.
- Kushner, Barak.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2015.
- Lan, Shichi Mike. "Crime of Interpreting: Taiwanese Interpreters as War Criminals of World War II," in Kayako Takeda, ed. *New Insights in the History of Interpreting*.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6.
- Lan, Shichi Mike. "(Re-)Writing History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Forgetting and Remembering the Taiwanese-native Japanese Soldiers in Postwar Taiwan," *Positions: Asia Critique*, 21:4 (2014), 801-852.
- Li, Narangoa and Cribb, Robert, ed. *Imperial Japan and National Identities in Asia, 1895-1945*.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3.
- Linton, Suzannah, ed. *Hong Kong's War Crimes Tri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 Lo, Jiu-jung. "Trials of the Taiwanese as Hanjian or War Criminals and the Postwar Search for Taiwanese Identity," in Kai-wing Chow, Kevin M. Doak and Poshek Fu, eds, *Constructing Nationhood in Modern East Asi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1.
- Patalano, Alessio. *Post-war Japan as a Sea Power: Imperial Legacy, Wartime Experience and the Making of a Navy*.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5.
- Pritchard, R. John. "The Gift of Clemency Following British War Crimes Trials in the Far East, 1946 - 1948," *Criminal Law Forum*, 15 (1996), 15-50.
- Richter, Steffi, ed. *Contested Views of a Common Past: Revisions of History in Contemporary East Asia*. New York: Campus Verlag, 2008.
- Sellars, Kirsten, ed. *Trials for International Crimes in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 Totani, Yuma. *Justic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1945-1952: Allied War Crimes Prosecu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 Totani, Yuma.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The Pursuit of Justice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Trefalt, Beatrice. "Japanese war criminals in Indochina and the French pursuit of justice: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constraint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49:4 (2014.10), 727-742.



- von Lingen, Kerstin., ed. *War Crimes Trials in Asia: Debating Collaboration and Complicity in the Aftermath of War*. Basingstoke: Palgrave 2017.
- von Lingen, Kerstin., ed. *War Crimes Trials in the Wake of Decolonization and Cold War in Asia, 1945-1956: Justice in Time of Turmoil*. Basingstoke: Palgrave, 2016.
- Wakeman, Frederick. "Hanjian (Traitor)! Collaboration and Retribution in Wartime Shanghai," in Wen-Hsin Yeh, ed. *Becoming Chinese: Passages to Modernity and Beyo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 Wilson, Sandra., Cribb, Robert., Trefalt, Beatrice., and Aszkielowicz, Dean. *Japanese War Criminals: The Politics of Justice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7.
- Xia, Yun. *Down with Traitors Justice and Nationalism in Wartime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7.
- 大江洋代、金田敏昌，〈国立公文書館所蔵「戦争犯罪裁判関係資料」の形成過程とBC級戦争裁判研究の可能性〉，《歴史学研究》，第930号(東京，2015.04)，頁19-33, 39。
- Oe, Hiroyo, Kaneda, Toshimasa. "Kokuritsu kobunshokan shozo 'senso hanzai saiban kankei shiryō' no keisei katei to BC kyu senso saiban kenkyū no kanosei," *Rekishigaku Kenkyū*, 930(Tōkyō, 2015.04), 19-33, 39.
- 大澤武司，《毛沢東の対日戦犯裁判——中国共産党の思惑と1526名の日本人》，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6。
- Osawa, Takeshi. *Mo Takuto no tainichi senpan saiban: Chugoku kyosanto no omowaku to 1526 mei no nihonjin*, Tōkyō: Chūō Kōronshinsha, 2016.
- 山西省人民檢察院，《偵訊日本戰犯紀實(太原)：1952-1956》，北京：新華出版社，1995。
- Shanxi sheng ren min jian cha yuan. *Zhen xun Riben zhan fan ji shi (Taiyuan): 1952-1956*, Beijing: Xin hua chu ban she, 1995.
- 井上寿一，《戦争調査会 幻の政府文書を読み解く》，東京：講談社：2017。
- Inōe, Toshikazu. *Sensō chōsakai: maboroshi no seifu bunsho o yomitoku*, Tōkyō: Kōdansha, 2017.
- 内海愛子，《朝鮮人BC級戦犯の記録》，東京：岩波書店，2015。
- Utsumi, Aiko. *Chōsenjin BC kyū senpan no kiroku*, Tōkyō: Iwanami Shoten, 2015.
- 日本共産党出版部編，《人民の手で戦争犯罪人を》，東京：人民社，1946。
- Nihonkyōsantō Shuppanbu, hen. *Jinmin no te de sensō hanzainin o*, Tōkyō: Jin Minsha, 1946.
- 日暮吉延，《東京裁判》，東京：講談社，2008。

- Higurashi, Yoshinobu. *Tōkyō saiban*, Tōkyō: Kōdansha, 2008.  
日暮吉延，《東京裁判の国際関係：国際政治における権力と規範》，東京：木鐸社，2002。
- Higurashi, Yoshinobu. *Tōkyō saiban no kokusai kankei: Kokusai seiji ni okeru kenryoku to kihan*, Tōkyō: Bokutakusha, 2002.  
王芝琛，《一代報人王芸生》，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4。
- Wang, Zhichen. *Yi dai bao ren Wang Yunsheng*, Wuhan: Zhangjiang wen yi chu ban she, 2004.  
永井均，〈戦争犯罪人に関する政府声明案——東久邇宮内閣による閣議決定の脈絡〉，《年報日本現代史》，第10号(東京，2005)，頁277-321。
- Nagai, Hitoshi. “Senso hanzainin ni kansuru seifu seimeian: Higashikuninomiya naikaku ni yoru kakugi kettei no myakuraku. *Nenpō nihon gendaishi*, 10(Tōkyō, 2005), 277-321.  
永井均，《フィリピンと対日戦犯裁判：1945-1953年》，東京：岩波書店，2010。
- Nagai, Hitoshi. *Firipin to tainichi senpan saiban: 1945-1953 nen*. Tōkyō: Iwanami Shoten, 2010.  
吉田裕，《日本人の戦争観：戦後史のなかの変容》，東京：岩波書店，2005。
- Yoshida, Yutaka. *Nihonjin no sensōkan: sengoshi no naka no hen'yō*, Tōkyō: Iwanami Shoten, 2005.  
安達為也，〈人民裁判〉，收入國際善隣協会編，《滿州建国の夢と現実》，東京：謙光社，1975。
- Adachi, Tamenari. “Jinmin saiban,” in Kokusai Zenrin Kyōkai, hen. *Manshū kenkoku no yume to genjitsu*, Tōkyō: Kenkōsha, 1975.  
余先予、何勤華，《東京審判：正義與邪惡之法律較量》，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第3版。
- Yu, Xianyu, He, Qinhua. *Dongjing shen pan: zheng yi yu xie e zhi fa lu jiao liang*, Beijing: Shang wu yin shu guan, 2015, di 3 ban。
- 岩川隆，《孤島の土となるとも——BC 級戦犯裁判》，東京：講談社，1995。
- Iwakawa, Takashi. *Kotō no tsuchi to narutomo: BC kyū senpan saiban*, Tōkyō: Kōdansha, 1995.  
房建昌，〈日文原始檔案中的1946-1948年北平軍事法庭對日、朝、台籍戰犯審判〉，《北京檔案史料》，1999年第2期(北京，1999)，頁226-249。
- Fang, Jianchang. “Ri wen yuan shi dang an zhong de 1946-1948 nian Beiping jun shi fa ting dui Ri, Chao, Tai ji zhan fan shen pan,” *Beijing dang an shi liao*, 1999 nian di 2 qi (Beijing, 1999), 226-249.

- 東久邇宮稔彦，《東久邇日記：日本激動期の秘録》，東京：徳間書店，1968。
- Higashikuni, Naruhiko. *Higashikuni nikki: Nihon gekidōki no hiroku*, Tōkyō: Tokuma Shoten, 1968.
- 城野宏，〈私は中国の最後の戦犯だった〉，《潮》，第157号(東京，1972.08)，頁256-261。
- Jōno, Hiroshi. “Watakushi wa chugoku de saigo no senpan data,” *Ushio*, 157(Tōkyō, 1972.08), 256-261.
- 城野宏，《山西独立戦記》，東京：雪華社，1967。
- Jōno, Hiroshi. *Sansei dokuritsu senki*, Tōkyō: Sekkasha, 1967.
- 宮内庁編，《昭和天皇実録》，東京：東京書籍，2015-2018。
- Kunaicho, hen. *Showa tenno jitsuroku*, Tōkyō: Tokyoshoseki, 2015-2018.
- 柴田紳一，〈日本側戦犯自主裁判構想の顛末〉，《軍事史学》，第31卷第1-2号(東京，1995.09)，頁338-349。
- Shibata, Shin'ichi. “Nihongawa senpan jishu saiban koso no tenmatsu,” *Gunji shigaku*, 31.1-2(Tōkyō, 1995.09), 338-349.
- 陳翠蓮，〈臺灣戰後初期的「歷史清算」(1945-1947)〉，《臺大歷史學報》，第8期(臺北，2016.01)，頁195-248。
- Chen, Cuilian. “Taiwan zhan hou chu qi de ‘li shi qing suan’ (1945-1947),” *Taida li shi xue bao*, di 8 qi (Taipei, 2016.01), 195-248.
- 黃自進、劉建輝、戸部良一編，《日中戦争とは何だったのか：複眼的視点》，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17。
- Huang, Zijin, Liu, Jianhui, Tobe, Ryōichi. *Nitchū sensō towa nandatta noka: fukuganteki shiten*, Kyōto: Mineruba Shobō, 2017.
- 栗屋憲太郎，《東京裁判への道》，東京：講談社，2013。
- Awaya, Kentarō. *Tōkyō saiban eno michi*, Tōkyō: Kōdansha, 2013.
- 黃自進，〈抗戰結束前後蔣介石的對日態度：「以德報怨」真相的探討〉，《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5期(臺北，2014.09)，頁143-194。
- Huang, Zijin. “Kang zhan jie shu qian hou Jiang Jieshi de dui ri tai du: ‘yi de bao yuan’ zhen xiang de tan tao,”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ji kan*, di 45 qi (Taipei, 2014.09), 143-194.
- 豊田隈雄，《戦争裁判余録》，東京：泰生社，1986。
- Toyoda, Kumao. *Sensō saiban yoroku*, Tōkyō: Taiseisha, 1986.
- 鈴木九萬監修，《終戦から講和まで》，收入鹿島平和研究所編，《日本外交史》第26冊，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会，1973。
- Suzuki, Tadakatsu, kanshuu, *Shūsen kara kōwa made*. in Kajima Heiwa Kenkyūjo,

- hen. Nihon gaikōshi, dai 26 satsu, Tōkyō: Kajima Kenkyūjo Shuppankai, 1973.  
幣原平和財團編，《幣原喜重郎》，東京：幣原平和財團，1955。
- Shidehara Heiwa Zaidan, hen. *Shidehara Kijūrō*, Tōkyō: Shidehara Heiwa Zaidan, 1955.  
撫順戰犯管理所編，《日本戰犯的再生之地：中國撫順戰犯管理所》，北京：五洲傳播出版社，2005。
- Fushun zhan fan guan li suo, bian. *Riben zhan fan de zai sheng zhi di: Zhongguo fu shun zhan fan guan li suo*, Beijing: Wuzhou chuan bo chu ban she, 2005.  
鄭根埴、杜彥文，〈韓國的民主化、轉型正義與過去清算〉《師大台灣史學報》，第8期(臺北，2015.12)，頁3-26。
- Zheng, Genzhi, Du, Yanwen. “Hanguo de min zhu hua, zhuan xing zheng yi yu guo qu qing suan,” *Shi da tai wan shi xue bao*, di 8 qi (Taipei, 2015.12), 3-26.  
広瀬順皓監修、解題，《戦争調査会事務局書類》，第1卷，東京：ゆまに書房，2015。
- Hirose, Yoshihiro, kanshū, kaidai, *Senso chosakai jimukyoku shorui*, dia 1 kan, Tōkyō: Yumanishobo, 2015.  
藍適齊，〈台灣人戰犯と戦後処理をめぐる越境の課題 1945-1956〉，《中國21》，第45期(愛知，2017.02)，頁127-148。
- Lan, Shici. “Taiwanjin senpan to sengo shori o meguru ekkyoteki kadai 1945-1956,” *chūgoku 21*, 45(Aichi, 2017.02), 127-148.  
藍適齊，〈戰後海外臺灣人的集中與遣返〉、〈戰犯的審判〉，收入國史館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第六編——戰後中國》，臺北：國史館，2015。
- Lan, Shici. “Zhan hou hai wai Taiwan ren de ji zhong yu qian fan,” “Zhan fan de shen pan,” in *Guo shi guan, bian. Zhongguo kang ri zhan zheng shi xin bian, di liu bian: zhan hou zhong guo*, Taipei: Guo shi guan, 2015.  
羅久蓉，《她的審判：近代中國國族與性別意義下的忠奸之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
- Luo, Jiurong. *Ta de shen pan: jin dai Zhongguo guo zu yu xing bie yi yi xia de zhong jian zhi bian*,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2013.  
嚴海建，〈犯罪屬地原則與證據中心主義：戰後北平對日審判的實態與特質〉，《民國檔案》，2018年第1期(南京，2018.02)，頁133-140。
- Yan, Haijian. “Fan zui shu di yuan ze yu zheng ju zhong xin zhu yi: zhan hou Beiping dui Ri shen pan de shi tai yu te zhi,” *Min guo dang an*, 2018 nian di 1 qi (Nanjing, 2018.02), 133-140.  
嚴海建，〈通向戰後審判之路：盟國對二戰戰罪懲處擬議述論〉，《南京社會科學》，

2016年第2期(南京，2016.02)，頁148-156。

Yan, Haijian. “Tong xiang zhan hou shen pan zhi lu: meng guo dui er zhan zhan zui cheng chu ni yi shu lun,” *Nanjing she hui ke xue*, 2016 nian di 2 qi (Nanjing, 2016.02), 148-156.

嚴海建，〈寬大抑或寬縱：戰後國民政府對日本戰犯處置論析〉，《南京社會科學》，2014年第7期(南京，2014.07)，頁142-156。

Yan, Haijian. “Kuan da yi huo kuan zong: zhan hou guo min zheng fu dui Riben zhan fan chu zhi lun xi,” *Nanjing she hui ke xue*, 2014 nian di 7 qi (Nanjing, 2014.07), 142-156.

**Handling the Post-war Victory: The Stances on Justice  
between Kuomintang, Japan, and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Barak Kushner

Professor of East Asian History, Fellow of Corpus Christi Colle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hen, Kuan-jen (translator)

Doctoral Candidate, Faculty of History, Corpus Christi Colle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War is not about respecting boundaries but about breaking them. The end of war, by contrast, centers on re-establishing those boundaries though usually in very different physical locations. Such dislocation can often serve to mask what really happened in the twilight between the end of war and the postwar because our assumptions are no longer valid. Precisely how war crimes trials would play out and in what manner the Japanese imperial forces and the larger elements of all segments of society would deal with these changes was far from clarified after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Potsdam Declaration in July 1945. China's moves to pursue Japanese war criminals, as well as charge Chinese collaborators or suspected traitors, offered a means to resolve the upturned former imperial hierarchies, dealing with grudges and finding legal solace to atone for committed atrocities. The manner in which Japan responded was equally critical and both sides pitted their legal sagacity and juridical ability against one another to demonstrate the

righteousness of their own causes. Importantly, as well, both sides had already been preparing for such eventualities prior to the actual defeat. What the Chinese plans and procedures show us about the issue of justice at the moment of Japanese surrender is two-folded. First, the Chinese were aware that they could not afford to not hold war crimes trials of the Japanese but were of several minds concerning how that process would unfold. Second, competition was fierce among rival Chinese groups because there was limited personnel who had the ability to understand international legal procedures that were almost beyond the reach of the victorious nation. In short, everything was up for grabs.

**Keywords: Japanese War Criminals, War Crimes, Kuomintang,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ompetitive Justice**

